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47號

原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周進文

訴訟代理人 尤昱婷律師

陳國華律師

被告 魏金源

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湯永郎

上列被告等人均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13 年度易字第1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

法官 王筱維

法官 賴昱志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